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
- 及
- (3)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指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生效。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78,132,076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78,132,076股。概無任何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該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40,744,706 (100%)	0 (0%)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0,744,706 (100%)	0 (0%)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贊成各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淺藍色更改為淺綠色。

### (3)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配 發及發行之股 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配 發及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0.25	50,226,068	1.25	10,045,213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